### 附件 4 第九十一条述及的服务贸易

# 第一条 范围

本附件规定了与缔约双方服务贸易相关的水平或具体 部门适用的纪律和监管原则,并对本章所含缔约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构成补充。

# 第一节 水平规定

# 第二条 一般适用的规定

- 一、缔约各方应当在其官方刊物上,通过合适的分类方法或与之相关的服务部门分类,公布中央政府所有部门的清单,其中包括中央政府赋予代理权限、负责通过颁发许可证或其他方式授权、批准和监管服务活动的组织。为获得此类许可证或批准所需的要求、程序和条件亦应当公布。
- 二、缔约各方应当确保许可要求和程序不构成市场准入壁垒,并且对贸易的限制影响不超过必要限度。在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缔约各方应当保证:
  - (一) 许可要求和程序在生效前公布;
- (二) 此种公布内容列明主管部门审议申请和作出决定的合理时限;
  - (三) 申请人不经单独邀请即可申请许可;
  - (四) 收取任何费用 (不包括通过拍卖或投标过程所确

定的费用)应当与处理申请所需行政费用相当;

- (五) 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告知申请人根据国内法律 法规其申请是否完备;如申请不完备,及时明确需补充的信 息并提供改正不足的机会;
- (六)应申请方请求,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办理情况的信息,不得不当延迟;
  - (七) 主管部门对所有申请迅速作出决定;
- (八)如果申请被终止或拒绝,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相关理由。申请人应当有机会自行决定是否重新提交新申请,以解决被终止或拒绝的缘由;以及
- (九)如果申请获得批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许可和批准应当使得申请人在注册商业存在后能够开始商 业经营。注册通常应当在法律要求和程序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三、在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缔约双方相关管理机关应 当独立于其所管理的任何服务提供者且不对其负责,邮政、 速递和铁路运输服务除外。

#### 第二节 自然人移动

# 第三条 自然人移动

一、在服务提供方面,本附件适用于影响作为缔约一方服务提供者的自然人的措施,及影响缔约一方服务提供者雇用的缔约一方的自然人的措施。

- 二、本章不得适用于影响自然人寻求进入缔约一方就业市场的措施,也不得适用于与公民身份、永久性居住或永久 雇佣有关的措施。
- 三、具体承诺涉及的自然人应当被允许根据具体承诺的规定提供服务。

四、本章不得阻碍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自然人进入 其境内或在其境内暂时居留采取管理措施,包括为保护其边 境完整和保证自然人有序跨境流动所必需的措施,前提是此 类措施的实施不导致缔约另一方根据具体承诺的规定所获 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sup>1</sup>

# 第四条 范围

本附件第六条至第八条应当适用于缔约一方影响缔约另一方根据本附件第五条定义的各类自然人进入该缔约方境内的措施。

# 第五条 定义

就本节而言:

(一) 就中国而言:

# 商务访问者和服务销售人员

- 1. 商务访问者是指马尔代夫的以下自然人:
  - (1) 作为自然人的服务销售人员,其是马尔代夫服务

<sup>1</sup> 对自然人要求签证的事实不得被视为使根据一具体承诺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提供者的销售代表,正寻求临时进入中国境内,旨在代表该服务提供者进行服务销售谈判,并且该代表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或提供服务;或

(2) 马尔代夫投资者或马尔代夫投资者适当授权的代表,正寻求临时进入中国境内,以设立、扩大、监督或处置该投资者的商业存在;

# 合同服务提供者

- 2. 合同服务提供者是指马尔代夫下列自然人:
- (1) 系马尔代夫服务提供者或企业的雇员,无论该企业是公司还是合伙企业,为履行其雇主与中国境内服务消费者的服务合同,临时进入中国境内提供服务;
- (2) 受雇于马尔代夫的企业,无论该企业是公司还是 合伙企业,在其提供服务的中国境内无商业存在;
  - (3) 报酬由雇主支付;以及
  - (4) 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相关且适当的学历和专业资格;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 3.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是指被在中国境内有商业存在的 马尔代夫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雇用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 专家;
- (1) **经理**是指组织内主要负责该组织、部门或分部门 管理的自然人,该自然人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或 管理的雇员的工作,有权雇佣、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例

如提升或休假批准),在日常经营中行使自由裁量权;

- (2)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组织内主要负责该组织管理的自然人,该自然人广泛行使决策权,仅接受更高管理层、董事会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执行实际服务提供相关的任务,也不直接参与投资的运营;
- (3) **专家**是指组织内掌握有关高级别技术专长知识的 自然人,该自然人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设备研究、技术或 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

#### 其他

- 4. 安装和维修人员是指提供机器和(或)设备配套安装和维护的自然人,且供货公司的安装和(或)维护服务是机器设备购买的条件。安装和维修人员不得从事与合同服务行为无关的服务。
  - (二)就马尔代夫而言:

# 商务访问者、服务销售人员和合同服务提供者

1. **商务访问者、服务销售人员和合同服务提供者**是指获得商务签证后进入马尔代夫,但不在马尔代夫境内受雇,而是为从事马尔代夫相关政府部门许可和批准的业务或工作的中国自然人。

####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2.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是指被在马尔代夫境内有商业存在的中国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雇用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

#### 专家;

- (1) **经理**是指组织内主要负责该组织、部门或分部门 管理的自然人,该自然人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或 管理的雇员的工作,有权雇佣、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例 如提升或休假批准),在日常经营中行使自由裁量权;
- (2)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组织内主要负责该组织管理的自然人,该自然人广泛行使决策权,仅接受更高管理层、董事会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执行实际服务提供相关的任务,也不直接参与投资的运营;
- (3) **专家**是指组织内掌握有关高级别技术专长知识的 自然人,该自然人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设备研究、技术或 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
- (4) 对于符合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定义的自然人,工作签证基于工作许可证发放,并且在满足工作签证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延期。

### 第六条 快速申请程序

- 一、对于具体承诺涵盖的自然人提出的临时居留和工作 许可申请,在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认定申请完备的情况下, 缔约各方主管部门通常应当在 45 日内告知申请人最终的申 请结果。
  - 二、对于缔约另一方服务提供者提交的签证申请,缔约

一方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相关程序。

三、当缔约一方主管部门需要临时居住、工作许可或签证的申请人提供附加信息来处理申请时,应当立即通知申请人,不得有不当延迟。

四、应临时居留或工作许可申请人要求,缔约一方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有关申请状态的信息。

五、应临时居留或工作许可申请人要求,缔约一方主管 部门在作出决定后,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申请结果。如果可 行,该通知应当包括居留期限以及其他任何条款和条件。

# 第七条 市场准入

对于具体承诺涵盖的自然人,缔约各方均不得:

- (一) 要求劳动证书测试;
- (二) 实行数量限制; 或
- (三) 要求经济需求测试。2

# 第八条 信息提供

- 一、在适用第八章 (服务贸易) 第七十九条时,缔约各 方应当公开或保证其主管部门公开关于准予进入其境内、临 时居留或工作的有效申请所需信息。这种信息应当保持更新。
  - 二、第一款所指信息应当包括以下描述,特别是:
    - (一) 与本节涵盖的自然人入境、临时居留和工作有关

<sup>2 &</sup>quot;经济需求测试"及本条中使用的其他术语应当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规定理解。

的所有签证和工作许可类别;

- (二)申请及签发初次入境、临时居留和工作许可(如可行)延期的要求和程序,包括文件要求、需满足的条件和资料提交方法等信息;以及
- (三)申请及签发临时居留、工作许可(如可以)延期的要求和程序。
- 三、缔约各方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与公开第二款所涉信息相关的出版物或网站的细节。

四、如果第一款被证明对缔约一方不可行,该缔约方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第二款提及的相关信息,以及此后的任何变化。此外,该缔约方应当应询向缔约另一方告知可向其服务提供者提供第二款提及的相关信息的主管部门的联系信息。

# 第三节 金融服务

# 第九条 范围与定义

- 一、本节适用于缔约双方影响金融服务贸易的措施。3
- 二、就本节而言:
- (一)**金融服务**是指缔约一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 任何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以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除保险以外)。金融服务包

<sup>3 &</sup>quot;金融服务贸易"应当根据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七十二条中的"服务贸易"的定义理解。

#### 括下列活动:

# 保险及保险相关服务

- 1. 直接保险 (包括共同保险):
  - (1) 寿险;
  - (2) 非寿险;
- 2. 再保险和转分保;
- 3. 保险中介, 例如经纪和代理;
- 4. 保险附属服务,例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保险除外)

- 5.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资金;
- 6.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 7. 金融租赁;
- 8. 所有支付和货币转移服务,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借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 9. 担保和承诺;
  - 10. 交易市场、场外市场或其他市场的自营或代客交易:
    -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汇票、存单);
    - (2) 外汇;
    - (3) 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 (4)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互换、掉期和远期利率协

#### 议等产品;

- (5) 可转让证券;
- (6)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包括金银在内的金融资产;
- 11.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承销和募集代理(公募或私募),以及提供与发行有关的服务;
  - 12. 货币经纪;
- 13. 资产管理,例如现金或证券管理、各种形式的集体 投资管理、养老基金管理、保管、存款和信托服务;
- 14.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 15. 提供和传送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 金融数据处理以及有关软件;
- 16. 就第5目至第15目所列的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包括信用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资产组合的研究和咨询、收购咨询以及公司重组和策略咨询。
- (二)**金融服务提供者**是指缔约一方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但"金融服务提供者"一词不包括公共实体。

#### (三) 公共实体是指:

1. 缔约一方的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或由缔约一方拥有或控制的、主要为政府目的而履行政府职能或进行活动的实体,不包括主要在商业条件下从事金融服务提供

# 的实体; 或

- 2. 行使通常由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所行使的职能的私营实体。
- (四)就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七十二条中的"服务"定义而言,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
- 1. 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为实 行货币或汇率政策而从事的活动;
- 2. 构成社会保障法定制度或公共退休计划组成部分的活动;以及
- 3. 其他由代表政府的公共机构实施的或由政府进行担保的或使用政府财政资源进行的活动。
- (五)就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七十二条中的"服务"定义而言,如果缔约一方允许其金融服务提供者在与公共机构或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竞争中,实施第(四)项第2目和第3目的活动,"服务"应当包括上述活动。
- (六)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七十二条中的"政府行使职权时提供的服务"定义不适用于本节涵盖的服务。

# 第十条 国内规制

- 一、不论本章任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缔约一方不得被 阻止出于审慎原因采取或维持合理措施,这些包括:
  - (一) 保护投资者、存款人、投保人、保险索赔人、金

融服务提供商所欠受信责任人或任何类似金融市场的参与者;或

(二) 确保缔约一方金融系统的健全稳定。

如果采取的措施与本章规定不一致,这些措施不得用于 缔约一方规避本章所含承诺或义务的手段。上述措施不得构 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并且与实施措施的缔约一方的类 似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提供者相比,不得构成对缔约另一方 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歧视。

二、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一方披露涉及个 人客户事项和账户的信息,或公共机构拥有的任何保密或专 有信息。

# 第十一条 审慎措施的承认

- 一、在决定其有关金融服务的措施应当如何实施时,缔约一方可以承认非缔约方的审慎措施。此类承认可以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可以根据与该非缔约方的协定或安排实现,也可以自动给予。
- 二、参与第一款所指协定或安排的缔约一方,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是将来订立还是已经存在,如果在该协定或安排的参与方之间存在此类法规的同等法规、监督和实施,且如果适当,还存在关于信息共享的程序,则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谈判加入该协定或安排的充分机会,或谈判达成类似的

协定或安排。如果缔约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提供证明此类情况存在的充分机会。